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引入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战略投资者在销售渠道建设、品牌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提高，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引进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相关方进行战略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能够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相关方签署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及盈投控

股有限公司、郭景文之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关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如有)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 炜

沈 国 江

毛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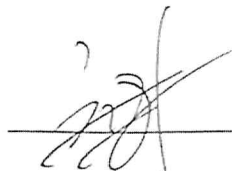
钱 张 荣

2020 年 5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吴 炜



沈 国 华

毛 健

钱 张 荣

2020 年 5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吴 炜

沈 国 江



毛 健



钱 张 荣

2020 年 5 月 26 日